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我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在中心组扩大会议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党员同时针对党史教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交流心得体会。此外，在职工会上也传达学习了《渝北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工作分工方案》，安排部署了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持续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项目管理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上级取消、调整、下放的项目，有序开展项目清理，实行项目清单管理。扎实推进服务流程标准化建设，根据政

务服务“减跑动、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的“四减”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优化流程图，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目前，区卫生健康委各类事项总压缩时限比例 83.9%，平均跑动次数 0.2 次，即办件事项数 37 项，全程网办比例 80.2%。二是全面推行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按照《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理的通知》（渝卫发〔2021〕4 号）文件精神，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中，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优化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的通知》要求，优化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时更新完善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文书、“重庆一体化政府服务平台”中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相关内容，在群众办件 QQ 群中及时更新并公示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的申请条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了办事群众知晓度。三是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贯彻落实“跨区域通办”工作规程，在统一公布的“跨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在前台设置“跨区域通办”窗口，利用“政务专递”，为线下“收、转、发”提供寄递服务。同时结合事项清单，科学设定“跨区域通办”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按照事项清单“谁发布、谁维护”的原则进行动态调整，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引导各类办事主体主动进行网上申报，加快推进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委党委书记、主任为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定期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加强考核督导，将法治工作纳入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及主要领导的年度考核。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委机关坚持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咨询法律顾问意见，机关合同均需接受法治审查，重大合同还需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将聘用常年法律顾问纳入对区级医院的年终考核，推动区级医院实行法律顾问聘用制。三是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加强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常年法律顾问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每年按区统一要求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明确要求重大决策实行合法性、合规性前置审查；全面推广并落实“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此外，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明确规范性文件必须经法规科室和法律顾问审查；严格重大执法案件审查程序，重大案件经委案件审查小组研究后定案处理。系统内坚持委务、院务公开制度，对重大的活动、人事任免、财务收支、组织发展、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定期在政务公开栏和指定地点公布、公示，让全体职工了解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觉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杜绝暗箱操作，增加决策的透明度。加强考核督导，根据实际需要，我委将普法工作纳入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及主要领导的年度考核，

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制定普法学习培训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等规章制度，使各单位对年度普法教育活动，都能做到有要求、有布置、有检查。在日常事务中依法行政，依法处理医疗纠纷，做到民主化与法治化相统一。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单位 723 家，任务完成率、完结率均达 100%，查处案件 91 件，罚款 83000 元，监督情况全部通过“信用重庆”等进行公示。未引起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卫生健康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二是规范化建设效果实。作为重庆市首批规范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建设试点单位，我区执法支队对标对表，以最严标准、最高要求，狠抓落实，今年成功通过验收，并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不断巩固提升，将支队打造为重庆市主城区规范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的标杆。三是强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每年的双随机抽检情况等执法结果均按规定在信用重庆网站上进行公示。所有的行政处罚按要求在信用渝北和区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示，行政检查在积极争取区财政支持，购买了价值 66 万元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记录仪、在线执法管理系统和移动执法终端，实现了全过程电子记录信息化管理。成立法制审核小组，对所有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并报主要领导审定，重大案件全程参与，并组织合议。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一是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统揽全局作

用，建立党委班子成员基层联系点制度，组织班子成员及医院党委书记定期向委党委述职，形成“点对点指导、面对面督导”工作局面。二是加强对权力运行过程的全程监督，围绕思想道德、纪律作风、岗位职责、制度机制全方位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进一步堵塞风险漏洞。三是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完成会计制度职能转化，促进财务管理水不断提升，抓实内部审计管理，完成对委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四是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务服务目录清单，并动态维护。坚持信息公开制度，饮用水监测信息每季度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每半年报区政府评估，所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定期向全社会公开。五是健全执法稽查工作机制。每年针对执法对象开展行政执法第三方调查，随机抽取执法记录仪记录进行稽查，认真查看监督员着装、执法用语等是否规范。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回访、发放温馨服务卡、公布举报电话、设置投诉箱等方式，每月对监督员的工作进行常态化稽查。全年行政应诉1件，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了应诉。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依法处置医疗纠纷。与政法、公安、综治力量密切配合，以“三调解一保险”为处置原则，在解决医疗纠纷中坚持行政调解与走司法程序相结合，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30%民营医院购买医责险，医疗纠纷连续实现“三降一增”，即全年纠纷数量同比降低、赔偿金额降低、处置时间大幅下降，通过司法途径解

决纠纷占比明显提升。二是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坚持走司法程序和耐心细致的工作，经多次诉讼和调解，妥善解决了蔡国中行政诉讼案。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处置信访案件。对上级交办、督办、群众来信来访都能做到有访必接，件件有回复。目前共收到信访件 106 件，所有信访件均按期办结。

二、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将法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定期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二是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坚持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建立普法目标责任制，坚持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制度，先后学习《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三是落实依法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坚持集体研究，并咨询法律顾问。四是加强考核督导。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及主要领导的年度考核。

三、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系统内法治意识不均衡。个别单位领导对法治工作，特别是普法工作不重视，重业务轻法治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还不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由于平台原因，只公示了今年以来的内容。三是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滞后。实施清单要素编制不完善，办事指南精准度不够。四是“跨区域通办”推广不够，因对外宣传不够，导致市场主体跨省、川渝、全渝通办的办件量不多。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是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工作考核，提高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者的依法执业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落实依法行政三项制度，加快建立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提高信用信息应用水平。三是优化办事服务内容，进一步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动态调整事项库，随时跟进事项领取情况，实现本部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运行。四是扩大宣传，深化政务公开，形成社会自觉。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传播渠道，宣传、解释“放管服”改革的政策与举措，宣传“跨区域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的意义、规定、业务流程，普及线上服务平台使用方法，使群众和市场主体自觉选择线上服务平台来满足服务需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对一体化政务平台的认知度、认可度、普及度。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